

約定事項

一、一般條款

1. 定義

●「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在中國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2.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3.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或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之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5. 本約定書經轉帳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
 - (4) 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5) 中國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6. 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7. 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轉帳機構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8.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9.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帳戶。
10. 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11.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12. 授權人因第 5 條情事，致轉帳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繳付予中國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二、首期保費條款

13.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轉帳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溯及自「本約定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14. 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轉帳機構帳號，應於中國人壽向轉帳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三、續期保費條款

15. 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外幣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轉帳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16. 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轉帳機構拒絕給付「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17. 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中國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自動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四、其他

18.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19.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 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 健康與其他：(C132)未分類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中國人壽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 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